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

變更金融卡使用之存摺補登條件如下：

項目	變 更 後	變 更 前
條件	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 <u>300</u>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<u>300</u>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<u>900</u> 萬元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	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30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3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90萬元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

本公告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實施

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